

采购项目编号：XJCLXC（2025）-35-FW

汾水连天山——新疆省份图书数字资源共建 共享工程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人 ： 昌吉回族自治州图书馆
招标代理 ： 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五年七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汾水连天山——新疆省份图书数字资源共建共享工程

文件编号：XJCLXC（2025）-35-FW

采购人：昌吉回族自治州图书馆

联系人：马亮

联系电话：18009947625

联系地址：昌吉市南公园西路 129 号

邮政编码：831100

招标代理：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联系人：任丹

代理人电话：0994-2237888

代理人地址：昌吉市建国西路 199 号和谐国际广场 K 座 19 楼 1915 室

邮政编码：831100



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进一步规范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行为，维护政府采购制度，净化政府采购市场环境。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代理政府采购事务过程中郑重承诺：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办理政府采购事宜，恪守职业道德，规范代理行为，努力提高专业能力，确保服务质量；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员工遵纪守法，不得以不正当手段争取、承揽代理政府采购事务和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支付现金、实物或其他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员工自觉抵制商业贿赂，不得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供应商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采购工作有影响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四、公司员工不得与供应商存在任何商业上的利害关系，不得在供应商单位兼职和任职，不得泄漏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机密。

五、公司员工在业务交往中，不得故意刁难供应商，影响正常的业务开展。公司全体员工接受来自社会各界的监督、举报，请各位政府采购参与者充分了解并自觉践行本准则，共同营造廉洁诚信的政采环境，共同推动阳光透明的政府采购。

举报电话：0994-2237888

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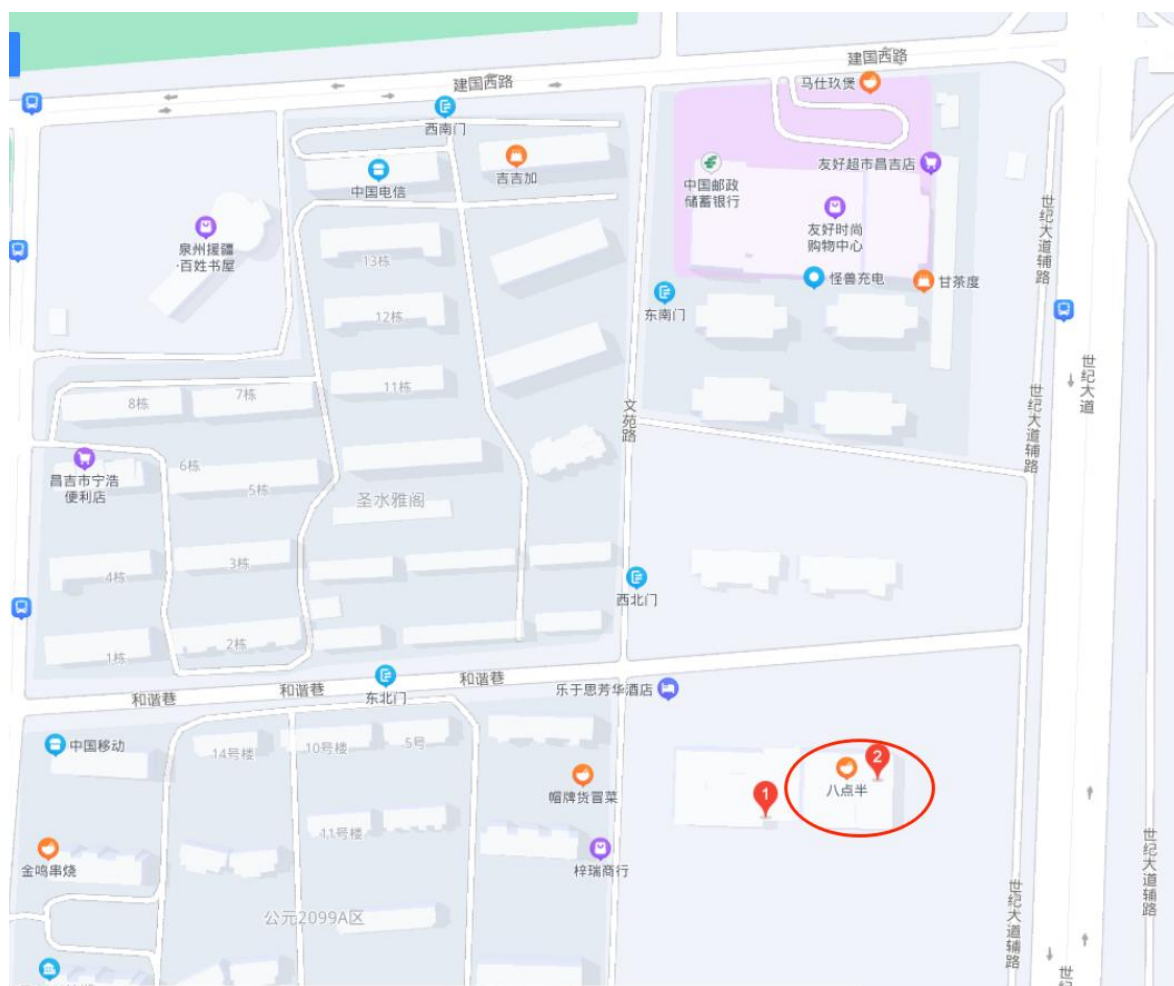
交通指引

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位于昌吉市建国西路 199 号和谐国际广场 K 座 19 楼 1915 室，可采用以下交通方式：

1、公交：52 路；53 路；56 路；521 路；522 路；恐龙馆下车，步行 500 米即可到达。

2、自驾：高德地图导航输入“昌吉市建国西路 199 号和谐国际广场 K 座”，停车场入口位于和谐巷。

3、建议将车辆停放于地面停车场。来访人员在大堂选乘客梯上 19 楼。



温馨提示

各供应商：

欢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为优化营商环境，减少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成本，温馨提示如下：

一、报名：注意报名的截止时间、报名的方式以及需要提供的资料，任何一项不满足的将拒绝接收。

二、保证金：如项目收取保证金，供应商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足额交纳，以到账时间为准。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结果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原路径退还，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将采购合同发送我司指定邮箱后办理保证金退还，我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原路径退还。

三、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注意采购文件中的资格要求和实质性要求，任何一条不满足的将作无效处理。注意采购文件中的评分要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将不予认可。

四、投标（响应）：注意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和递交文件的地点，未按要求密封或逾期送达的将拒绝接收。

五、结果查询：结果公告将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同一网站进行公布，供应商应自行关注，任何询问项目评审情况和中标（成交）情况的行为都将被拒绝。

六、服务费：中标（成交）结果公布后，中标（成交）人应及时足额缴纳服务费，我司在收到服务费后才可开具发票。

七、中标（成交）通知书：我司工作人员将在项目结果公告发布时通知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人应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前往我司办理领取手续。

八、采购合同：中标（成交）人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凭中标（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目 录

第 1 章 磋商邀请	1
第 2 章 磋商须知	4
第 3 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及证明材料	23
第 4 章 采购项目服务及商务要求	25
第 5 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0
第 6 章 评审办法	31
第 7 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 8 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8

第1章 磋商邀请

汾水连天山——新疆省份图书数字资源共建共享工程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汾水连天山——新疆省份图书数字资源共建共享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上午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CLXC（2025）-35-FW

项目名称：汾水连天山——新疆省份图书数字资源共建共享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50000.00

最高限价（元）：25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汾水连天山——新疆省份图书数字资源共建共享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完成数字资源共建共享工程二期建设，完善数字资源共建共享内容建设暨昌吉特色地方文献与古籍数字化加工，并建设完成数字资源内容发布与展示平台，通过搭建昌吉州图书馆数字资源共享展示平台，实现与山西省图书馆，福建省图书馆自建数据库共建共享。在一期数字资源共享平台的基础上实现昌吉州地方特色数字资源的加工与展示，从而实现援疆省份图书馆与昌吉州图书馆特色数字资源共建共享，实现晋昌、闽昌文化交往交流交融。（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日历日）内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含中型企业、小型企

业、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元/份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1 日上午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21 日上午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本公告发布于新疆政府采购网。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昌吉回族自治州图书馆

地 址：昌吉市南公园西路 129 号

联系方式：180099476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昌吉市建国西路 199 号和谐国际广场 K 座 19 楼 1915 室

联系方式：0994-2237888/186908628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丹

电 话：0994-2237888/18690862817



第2章 磋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即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 本次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方式：见第1章磋商邀请。
2	采购预算	人民币25万元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u>汾水连天山——新疆省份图书数字资源共建共享工程</u> 所属行业：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3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5万元（大写： <u>贰拾伍万元整</u> ），供应商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最后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经营者）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进行价格扣除。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6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采购。
7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节能、环保)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产品范围。
8	磋商保证金	1. 金额: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2500.00)。 2. 交款方式: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银行汇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也可采用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担保公司保函形式。以供应商基本账户以外的个人、供应商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者其他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无效。为保障资金的安全性和简化程序,建议供应商采用银行转账或者保函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为宜。 3. 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磋商保证金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纳,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磋商保证金交纳手续。磋商保证金采取银行转账、电汇方式递交的,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的时间为准,采取支票、银行汇票、保函方式递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超过时限交纳磋商保证金视为响应无效。 3. 银行转账保证金递交账户 账户名称: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65050162604900000418;行号:105885000050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经济开发区支行。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供应商在缴纳磋商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和磋商项目名称，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
9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详见供应商须知2.3.3。
10	响应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从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响应文件，坚持撤销的，撤销无效。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1	响应文件装订方式	纸质版响应文件要求：项目开评标结束后，成交候选人需提供3份（与网上上传标书一致）纸质响应文件至招标代理机构（可邮寄），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地址：新疆昌吉市建国西路199号和谐国际广场K座1915室 收件人：任丹 联系电话：0994-2237888、18690862817
12	电子文档	/
13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和密封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 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 .jmbs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6、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二十一群：44303812，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1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磋商文件咨询、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联系电话：详见第 1 章磋商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16	供应商询问	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评审过程、评审结果的询问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询问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口头方式。 联系人: 任丹 联系电话: 0994-2237888。 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只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7	质疑	1. 对磋商文件的质疑: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质疑时间: 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质疑: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对评审过程质疑时间: 为磋商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时间: 为评审结果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质疑均不接受和回复。 联系人: 任丹 联系电话: 0994-2237888。 注: 供应商按要求领取采购文件的,为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评审过程、评审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8	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 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联系电话: 0994-2517760 联系地址: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等规定,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9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另行约定。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0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根据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经与采购人协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下浮10%计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代理报酬。 2.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使用银行转账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支付。 3. 采用对公账户转账的，相关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6505 0162 6049 0000 041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经济开发区支行
21	成交通知书领取	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任丹 联系电话：0994-2237888 地址：昌吉市建国西路199号和谐国际广场K座1915室
22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3	温馨提示	1. 供应商需准备全流程所必需的硬件设备包括电脑（版本 win7 64位及以上）、麦克风、摄像头、CA证书等。建议使用同一台电脑完成投标、评标相关事宜，且解密CA必须和加密CA为同一把。 2. 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地址：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2.2 总 则

2.2.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2.2.2 采购主体

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昌吉回族自治州图书馆。
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2.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2.2.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5.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6.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2.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2.7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2.2.8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以下有关知识产权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供应商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4. 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供应商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磋商文件

2.3.1 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磋商文件是本次采购活动的基本依据，也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依据。磋商文件包括磋商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

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一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供应商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2.3.3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4 响应文件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往来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的签字或印章、护照除外。

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将可视为无效材料。

2.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报价货币

本次磋商项目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2.4.4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应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用于资格审查，应包括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的所有证明材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3章）

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用于符合性审查和磋商，应包括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以外的所有材料。

2.4.6 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7章的规定要求进行编写。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CA 管理—绑定 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2.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供应商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3. 供应商应使用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实质性要求）

4. 采购文件若有修改，供应商根据修改后的采购文件制作或修改并递交响应文件。

5.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新疆 CA 等统一认证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新疆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注册及 CA 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实质性要求）

2.4.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 .jmbs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2. 纸质版响应文件要求：项目开评标结束后，成交候选人需提供3份纸质响应文件（与网上上传标书一致）至招标代理机构（可邮寄），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地址：新疆昌吉市建国西路199号和谐国际广场K座1915室；收件人：任丹 联系电话：0994-2237888、18690862817

3.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竞争性磋商公告。

4. 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供应商按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新疆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发布的澄清公告中修改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5.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2.4.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

响应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响应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 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除外）。

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4.10 响应文件的解密

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供应商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线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5 电子开标程序

1. 开标准备工作。供应商需在开标当日、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确保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

提示：供应商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 解密响应文件。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使用加密该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线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除因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解密情况等内容。如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解密情况。供应商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

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4. 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供应商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5. 因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6.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2.6 评审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 6 章的规定进行。

2.7 成交事项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7.2 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1.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供应商响应文件应当认定为无效。[供应商承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或者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需进行情况说明）]。

2. 若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7.3 成交结果

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若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7.4 成交通知书

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签订及履行合同

2.8.1 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2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8.3 合同转包

1. 本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2.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8.4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

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2.8.5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6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新疆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7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8.8 履行合同

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8.9 验收

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2.8.10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2.9 磋商纪律要求

2.9.1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2.10 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2.11 其他

1.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政策，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有

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本章和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本项目不再发布更正公告、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本磋商文件中未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规章的规定执行。

2.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供应商必须承诺符合其要求，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 本次采用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供应商须保证登记的手机号准确无误且保持手机通畅，以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及时联系到位。因供应商原因无法联系到位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 报价：本项目所有与报价（包括首次报价、二次/最终报价）相关内容均不在采购过程中公开唱标。报价情况请于新疆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下查看。

第3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及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扫描件（需在有效期内，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1）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

（2）财务状况：①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和出具报告机构、人员的证照）复印件②供应商内部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注：财务状况证明资料以上①②③④提供任意一项即可。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1）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证明材料：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近期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近期查询截图。

8. 按要求成功获取磋商文件

代理机构出具的登记表即可，供应商无须提供。

9. 按照规定缴纳了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出具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响应，联合体参与响应的，作无效处理（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供应商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为准。

注意：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相关证明材料签字或盖章的，应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2. 上述内容中涉及承诺函的，供应商可以单独提供，也可以一并进行承诺；
3. 供应商若未将用于资格审查的证明材料放入资格性审查阶段对应的界面的，视为未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

第4章 采购项目服务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昌吉州图书馆 2024 年已顺利完成新疆省份图书数字资源共建共享工程一期建设，计划二期建设完成数字资源共建共享内容建设暨昌吉特色地方文献与古籍数字化加工，进行三万六千页古籍和地方文献资源数字化工作，完成昌吉州图书馆地方特色数字资源扫描加工著录，优选部分地方数字资源和古籍资源进行图像扫描、图像处理、OCR 文本识别处理、全文文本核检、字段完整性判断及补全等工作，并建设完成数字资源内容发布与展示平台，将本馆特色数字资源统一存储、管理、整合发布展示，并且支持资源的全量检索筛选；

二、建设要求

序号	服务指标	服务要求	备注
1	1、地方特色数字资源扫描加工著录	针对昌吉州图书馆提供的古籍和地方文献进行数字化加工，数量为三万六千页，加工过程严格参照国家图书馆《地方文献数字化加工规则》、《古籍数字化加工规则》中的相关要求，包括且不限于图像扫描、图像处理、OCR 文本识别处理、全文文本核检、字段完整性判断及补全等，扫描图像综合错误率不超过 1%，全文识别的准确率平均应达到 95%以上。	
2	1.1 图像扫描加工	(1) 扫描方式：根据档案幅面的大小选择相应规格的扫描仪或专业扫描仪进行扫描。大幅面档案可采用加长式扫描或者图像拼接处理方式处理，同一页面有两个以上文件，需分别扫描。	
3		(2) 扫描色彩模式：以黑白二值扫描为主，附有灰度（彩色）照片及原件分明度很低的档案，可视情况采取灰度和 24 位真彩色扫描。然后以黑白二值保存。	



4	1.2 图像处理	(3) 分辨率: 无全文检索需求的文档分辨率调整为 200DPI 最为合适。需要全文检索而做 ocr 识别的文档, 黑白二值扫描分辨率最佳为 300dpi, 此分辨率下识别成功率最高。24 位真彩色扫描分辨率标准为 300dpi。	
5		(4) 图像文件的大小: 黑白二值扫描 A3 页面: 20K—40K; 灰度或彩色扫描 A3 页面: 100—150K。	
6		(5) 如遇字间距和行间距过密、原件本身是复印件等字迹不清楚的情况, 可适当增加扫描的分辨率, 但要保证图像清晰的同时, 又不影响远程查询和浏览的速度。	
7		(6) 清晰度: 扫描图像字迹清晰、颜色恰当, 不宜过浅或过深, 并且不得出现字迹笔画残缺或字迹笔画叠合而影响阅读的情况, 即使原档案存在锈斑变质、颜色过浅或深浅不一致, 也保证扫描图像可读, 扫描留下的墨迹宽度不得超过 0.5 厘米, 并且指印和黑线不能覆盖或影响正文内容。	
8		(7) 图像内容: 检查扫描件是否合乎要求, 扫描图像必须与原图页面一一对应, 不得出现颠倒、缺页、重页或错页情况, 不能有遗漏、重复, 扫错的现象扫描的页面内容居中显示, 不可出现明显偏左或偏右的现象, 正文内容、页眉、页脚、反面印章、附件、手写注释等信息完整; 图像内容与书本面完全对应, 不得出现书页内容残缺或将旁边页面信息扫入本页的现象。	
9	1.2 图像处理	(1) 逐张检查图像质量 (包括黑边、折角、图像偏斜度、清晰度、失真度等进行检查, 发现不符合图像质量要求时, 应重新进行图像处理), 档案顺序 (页号) 是否正确, 有无漏扫、重张等情况 (发现文件漏扫时, 应及时补扫并正确插入图像。发现扫描图像的排列顺序与档案原件不一致时, 应及时进行调整。)	
10		(2) 纠偏: 对出现偏斜的图像进行纠偏处理, 图像歪斜度不可以超过一度, 对方向不正确的图像进行旋转还原, 以	



		符合阅读习惯。如果档案页面存在部分倾斜的，以页面中标题纠正为准。	
11		(3) 图像拼接：若原文献幅面较大，无法整体采集的，可将原件分画幅采集（分画幅采集时，注意各拍摄区域边缘须留有一定的重复采集区域，以保证拼接完成后所有接缝处连贯完整），服务级文件进行拼接处理，合并为一个完整的图像，以保证数字文件的整体性。对大幅面档案进行分区扫描形式的多幅图像，应进行拼接处理，合并为一个完整的图像，以保证档案数字化图像的整体性和数字化档案的准确可读。	
12	1.3 全文识别	对扫描的文档进行 OCR 全文识别。识别的文本可进行复制、选取、检索。	
13	1.4 数据著录加工	对图书、古籍等类型的精细化标引数据的基础文献进行元数据著录，一般以文献“种”作为著录粒度。其中，记录标识号为必备字段，其他著录字段和要求参照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联合建设项目相关标准规范。 对基础文献析出的各个组成要素进行元数据著录，以篇章（包括封面、目录等）作为著录粒度。 图书文献组成要素一般包括：封面（封一、封二、书脊）、题词页、书名页、出版说明、版权页、序、前言、凡例、目次、正文各篇章、图表、参考文献、附录、索引、插页、后记（跋）、封底（封三、封四）等。各部分定义参照新闻出版行业标准《学术出版规范图书版式》（CY/T 120 2015）。对图书资源的元数据按其组织形式行拆分与登记。图书、地方志等类型数字资源，封面、前言、目录、正文篇章等每个析出部分作为著录单元，切分完成后存入待处理数据库，之后按照数字化平台标准登记造册，生成任务。	
14	2、数字资源内容发布与展示	建设数字资源展示平台首页、馆藏资源库、统一检索、网页阅读、原貌阅读等页面及功能。并支持图书数字化及著	



	平台	录加工后，将得到成果数据通过后台提交发布。平台发布界面友好，具有昌吉地域特色，支持 Windows、Android、iOS 系统下使用。	
15	2.1 统一检索	平台支持通过资源名称、责任者、出版机构、出版地点、全文内容等进行检索基础检索和组合高级检索；检索结果列表可通过图书分类、责任者等进行聚类筛选，进一步定位目标书籍。	
16	2.2 数字资源检索及阅读	数字资源支持通过资源标题、责任者、摘要、全文、关键词、资源名称、中图分类等字段进行内容的检索和定位。	
17	2.3 书籍详情页	书籍详情页提供图书的名称、简介、出版单位、出版时间、版次、出版地、总页数等基础信息；支持通过书籍预览初步了解本书内容，提供原文阅读的跳转链接进行整本阅读；右侧提供基于当前书籍的相关书籍推荐，可点击定位至相关书籍。	
18	2.4 原文原貌展示	支持原文原貌展示资源内容，原文展示无须安装插件，支持前后翻页、大小缩放、返回等操作。	
19	2.5 篇章网页阅读	支持网页阅读篇章资源内容，提供篇章定位原文，提供详细著录信息，篇章著录内容包含记录标识号、结构类型、语种、正题名、页码等。	
20	3 一年驻场服务（提供昌吉州图书馆地方文献、古籍的收集整理数字化加工著录工作）	供应商需提供不少于四人的项目实施团队，其中包括一名项目经理、一名技术负责人，并在昌吉州图书馆馆内进行地方文献和古籍的数字化工作，项目建设期内供应商需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数字化加工工作，需提供承诺书，否则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项目提供至少一人次一年的驻场服务。	

★第二节 商务要求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报价包括：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一切费用。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结算，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与自身现实情况，并充分考虑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自行报价。若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漏报、错报而导致重复工作成本，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会承担任何费用。

2.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须达到采购人的要求，在保证服务期限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服务中的一切风险（包括人员安全事故责任、与第三方的劳务纠纷、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劳务纠纷及人员伤亡等）均由供应商一方承担责任。

3.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日历日）内完成。

4. 付款方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注：采购人支付每笔款项前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合法发票并按要求提供相关的请款资料。

5. 服务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6. 保密：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及本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或产生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如果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发生任何有损于其保密性的事情，供应商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且须向采购人赔偿相应损失。

7.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具体支付金额及支付方式详见采购文件相关内容要求。

8. 验收标准和方法：采购人将严格《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 号）、政府采购相关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及按照国家或相关行业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验收。

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

第5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4章、第8章所包含的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6章 评审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推荐成交供应商；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 磋商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磋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进行书面澄清影响评审的；
- (2)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重大缺陷影响评审的；
- (3)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5)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6)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8)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1.4 磋商小组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完成后，应书面签字确认本磋商文件是否有属于应当停止评审的情形。

2.2 资格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第3章）、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

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是否合格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扫描件（需在有效期内，加盖供应商公章。）	
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和财务状况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1）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 （2）财务状况报告：①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和出具报告机构、人员的证照）复印件②供应商内部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注：a. 以上①②③④提供任意一项即可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1）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信用中国”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近期查询截图。	
联合体：非联合体形式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的，作无效处理（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按照规定缴纳了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出具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供应商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为准。	
结 论		

注：

①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合格”的，则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方能允许其参加符合性评审，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合格”的，则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允许其参加符合性评审。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合格的，应载明不合格的具体原因。

②请供应商按资格审查内容逐条上传，如不响应或上传的资料不齐全，后果自行承担。

2.2.2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供应商当场宣布。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评审。

符合性评审标准如下：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具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注：①授权委托书按本磋商文件第 7 章“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格式提供，并按格式要求签字或加盖印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经营者) 签字或加盖印章的, 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 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扫描件。)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格式签署、盖章	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盖电子签章
响应有效期	是否满足响应有效期 60 天
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等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2.4.1、2.4.2、2.4.3、2.2.8 条
★项要求(若有)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4 章中★项(若有)要求的
报价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报价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是否不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响应文件是否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结 论	

注: 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合格”的, 则供应商通过符合性审查, 允许其参加磋商, 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合格”的, 则供应商不通过符合性审查,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如果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合格的, 应载明不合格的具体原因。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 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 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 磋商文件变动的,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经营者）或者代理人签字。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代理人为同一人的可不再提供）。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4.9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和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审查后，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4.10 供应商退出磋商的，应向磋商小组提供退出磋商的书面说明。供应商不提供退出磋商的书面说明，也未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表》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算一轮）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供应商进入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不见面开评标大厅中，等待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开启二次报价，供应商根据系统提示填写二次报价，并签章确认提交。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填写最后报价表上传至政采云，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的按无效处理。

2.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除外）。

2.5.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5.4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经营者）或者代理人签字。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代理人为同一人的可不再提供）。

2.5.5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磋商小组复核

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8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资格审查认定错误的；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评审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除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10 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

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经营者）或者代理人签字。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代理人为同一人的可不再提供）。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

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80.00 分		
		报价得分 2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详细评审	服务指标要求响应程度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服务是否完全满足或者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要求得 20 分，每有一项负偏差扣 1 分，扣完为止。	20 分	主观
	项目实施方案	提供本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组织管理、实施进度计划、技术方案、项目验收等。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能充分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得 20 分；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基本能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得 15 分；方案内容不全，得 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0 分	主观
	售后服务方案	提供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保障措施、培训服务等内容，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能充分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得 10 分；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基本能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得 5 分；方案内容不全，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分	主观
	类似业绩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提供类似业绩证明，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满分 10 分。 注：响应文件须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材料不清晰、不齐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10 分	客观
	项目实施团队配置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团队成员的数量技术专业能力等进行综合评议，实施团队人员数量大于四人且专业人员配置合理的得 10 分，实施团队人员数量等于或小于四人的且专业人员配置一般的得 5 分。 2、项目经理须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格证书或 PMP（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证书，并提	20 分	客观



		供相关证明材料，满足得 5 分。 3、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系统构架设计师高级资格证书，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满足得 5 分。 注：投标时请提供详细的拟投入实施人员一览表，表中应包括人员姓名、职务、学历、专业技术资格，专业技术人员须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		
价格分	价格分	1. 评标基准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为满分 20。 2. 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0 分	客观

注：

- (1)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 评审专家应对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给出详细的评审说明（报价评分项除外）。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5.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5.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5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5.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5.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5.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6.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6.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6.4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评审专家规定的义务，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6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6.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 7 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此造成的一切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注明在**节点下第**页，如“商务偏离表”第**页）

目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

.....

二、报价文件

1. 报价一览表
2. 分项报价表（如有）

三、商务技术文件

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3. 响应函
4. 承诺函
5. 服务偏离表
6. 商务偏离表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8. 拟投入实施人员一览表
9.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0. 项目实施方案
11. 知识产权承诺函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请供应商按照以上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上传的相关证件、证书、证明材料等必须真实、清晰可辨，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一、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由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3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及证明材料”进行编制。后附部分格式，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格式一：

相关资格承诺函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中的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格式二：

承诺函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非联合体参与响应。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 期：

格式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说明：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格式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二、报价文件

1.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报价（总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保证金缴纳方式	备注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的格式及本项目采购内容，详细报出各类服务的价格，不得漏报，否则视为已包含在合计金额中不再单独另行报价，不影响有效性。
3.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报价应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采购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三、商务技术文件



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



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同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加盖公司公章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_____（签字或印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

3. 响应函

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采购, 总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3. 一旦我方成交, 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包含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一旦我方成交, 我方提供 3 份(与网上上传标书一致)纸质响应文件至招标代理机构。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 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 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磋商, 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60 天**。

7.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本项目, 最后报价以《最后报价表》为准, 接受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4. 承诺函

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知晓全部磋商文件的内容，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或者**（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选择）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供应商：_____；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_____（说明：填写“（1）供应商名称1；（2）供应商名称2；（3）……”）。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服务的服务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符合其要求。

九、我方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十、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按照本磋商文件约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_____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经营者)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 _____

日 期:



6. 服务要求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编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				

注：1. 供应商需对磋商文件第 4 章“第一节 服务要求”逐条应答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均视为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7. 商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1			
2			
3			
...			

注：1. 供应商需对磋商文件第 4 章“第二节 商务要求”的要求应答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均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以未作答而拒不接受。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8. 拟投入实施人员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职务	姓名	职务	学历	相关资料（无可不提供）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证明材料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9. 供应商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证明材料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 期：



10. 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由供应自行编写，格式不限。但应包含且不限于：综合评分明细表涉及内容。

11. 知识产权承诺函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针对以下内容，我方承诺：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我方如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我方如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我方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我方已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了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第8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条款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签订，签订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法规政策，不得违反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约定。（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服务合同

(参考本)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仅供参考，实际以和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为主。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方与乙方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工作内容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作的内容

1.工作的内容:

第二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合同期限:

2.合同履行地点:

3.合同履行方式:

第三条 提交成果内容

第四条 双方的责任

1.甲方负责提出项目内容、目标等,指导乙方完成此项目所包含的一切工作。

2.乙方负责编制本项目实施方案,并按照甲方认定的工作方案,开展有关工作,保质保量完成项目所有内容,提交相应成果,并满足本合同规定要求。

第五条 专项经费及支付方式

1.项目服务费: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支付方式:_____

第六条 风险责任的承担

1.风险是指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或其它双方共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的合同履行上的困难,不可抗力的确认要依据双方共同认可的权威机构所提供的具有法律效应的证明文件。

2.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而被迫停止或者推迟协议的执行,则协议执行要相应延迟,延迟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第七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

乙方要恪守国家及行业的保密规定,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向社会公开泄露涉及甲方

管理范围的有关秘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款项, 每延迟一日应按合同标的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提交的成果必须符合本合同正文及附件的相关规定, 未达到要求的, 应按合同标的总金额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承担全部返工所需费用。

第九条 合同争议与解决方式

本合同一经签订, 即具法律约束力,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切实履行。如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分歧, 甲乙双方应本着相互谅解、信任的原则充分协商, 解决分歧。协商不成的, 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 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达成的任何书面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 4 份,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 3 份, 乙方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地点：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